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蕭文琪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7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hwc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4501586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用藥安全指引1份)(用藥安全指引1份_5015863B_114D20472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常見用藥安全駕駛指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利用各種管道向駕駛人多加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社會各界關注駕駛人服用藥物後可能影響駕車安全課題，交通部於114年6月26日召開「駕駛人醫學諮詢會第十五次委員會」，就國人常用之藥品，徵詢專家意見制定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本指引已請交通部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/駕駛一定「藥」知道，供道安宣導相關人員及民眾下載利用，請貴府(署)協助利用社群媒體、電台宣導、跑馬燈及各種適當場所，採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多加宣導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- 三、另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協助將指引透過醫師或藥師宣導，在開藥及用藥時，對相關影響駕駛之藥品，提醒民眾避免駕車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交通處 收文:114/08/15



1140327819

2 附件隨送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